檔　　號：
保存年限：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函

地址：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張木嘉
電話：(02)28577326 分機302
傳真：(02)28570109
電子信箱：302@g.ntsh.ntp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6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備函、調整結果（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889W4KE3Q）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准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分招生學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相關資訊，請貴局（處）轉知所屬國民中學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0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51033號函、115年5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54043號函、115年6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58650號函及115年7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70621號函辦理。（附件一）

訂

二、相關學校調整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附件二。

三、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請貴府（局）協助轉知所屬國民中學，俾利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調整內容。

線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